

证券代码：832562

证券简称：ST 盈嘉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广东盈嘉科技工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股转监管执行函[2022]189号

收到日期：2022年6月7日

生效日期：2022年6月2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广东盈嘉科技工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张存勇	董监高	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副总经理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公司时任董事长、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张存勇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拟决定：

给予广东盈嘉科技工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张存勇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按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

司将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

广东盈嘉科技工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